

【期貨】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起停止接受選擇權買方市價委託單

一、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避免因選擇權市價委託導致成交價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而產生高風險帳戶通知，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起**停止接受選擇權買方市價委託單**，設控商品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開放之所有選擇權商品。控管規則只限買方(含新、平倉單及改價單)。

二、如交易人欲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買入選擇權契約時，將預先向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應足以支付部位成交所需支付權利金後，使得接受其委託。